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属于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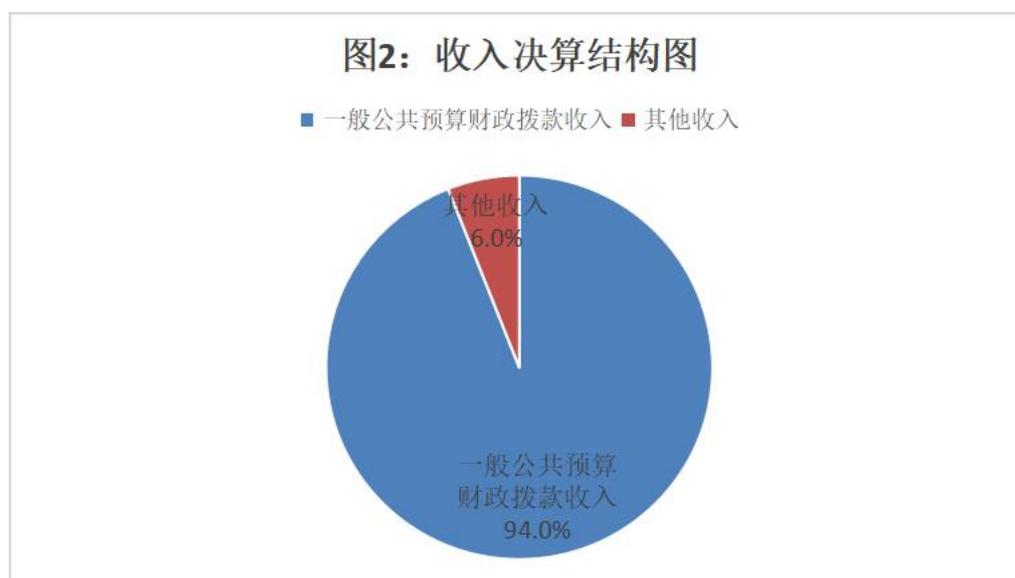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91.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7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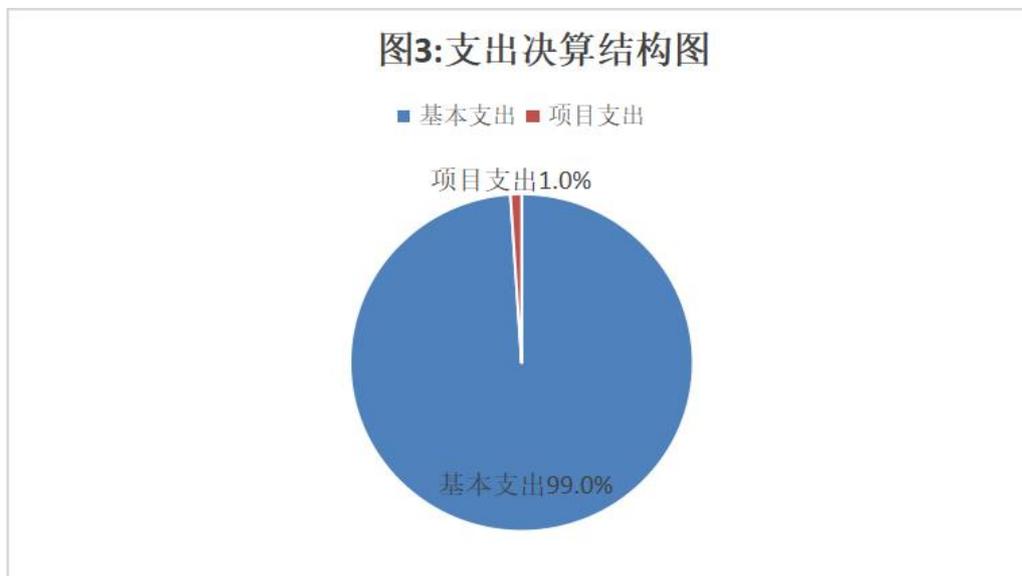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8 万元，占 94.0%；其他收入 41.44 万元，占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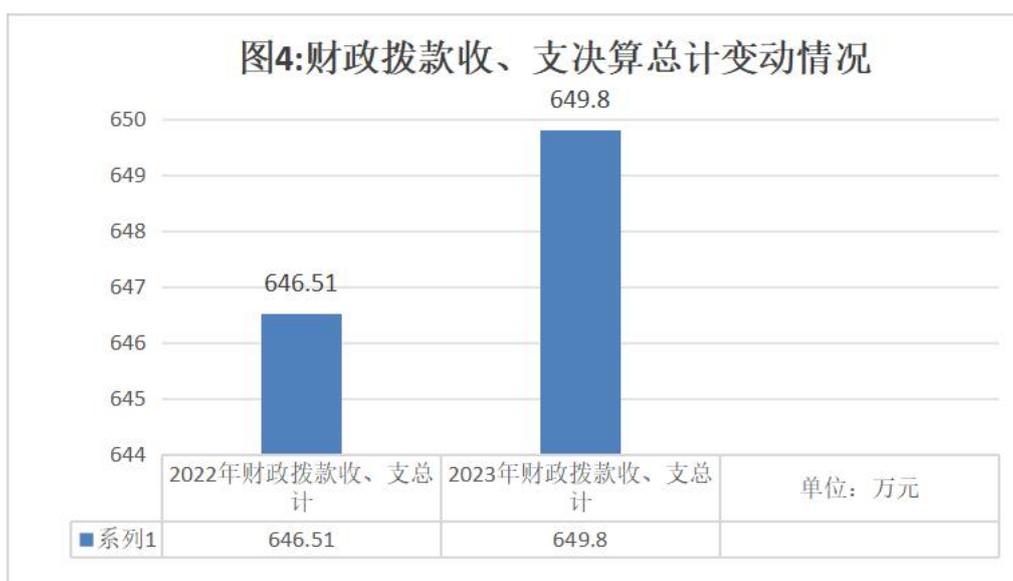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69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07 万元，占 99.0%；项目支出 7.17 万元，占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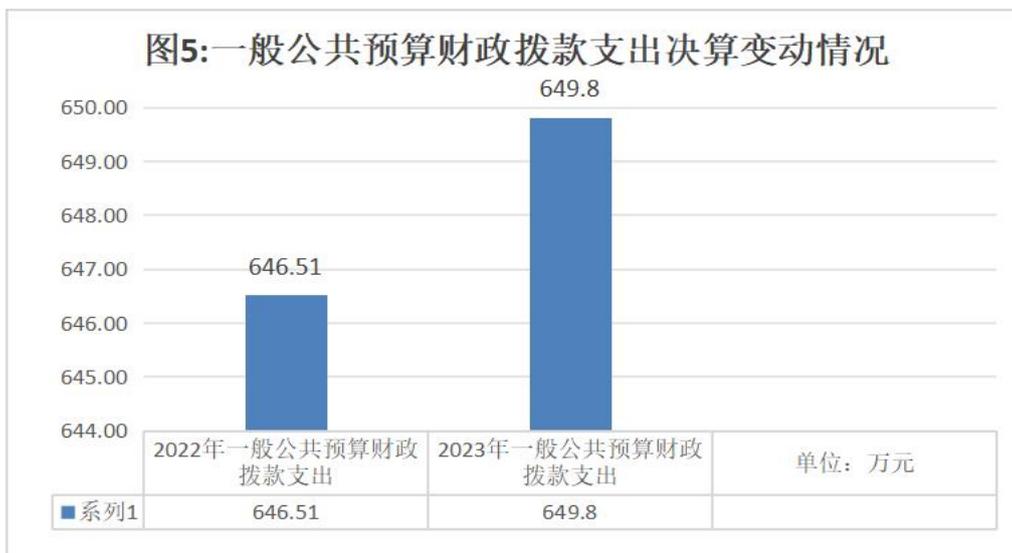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9.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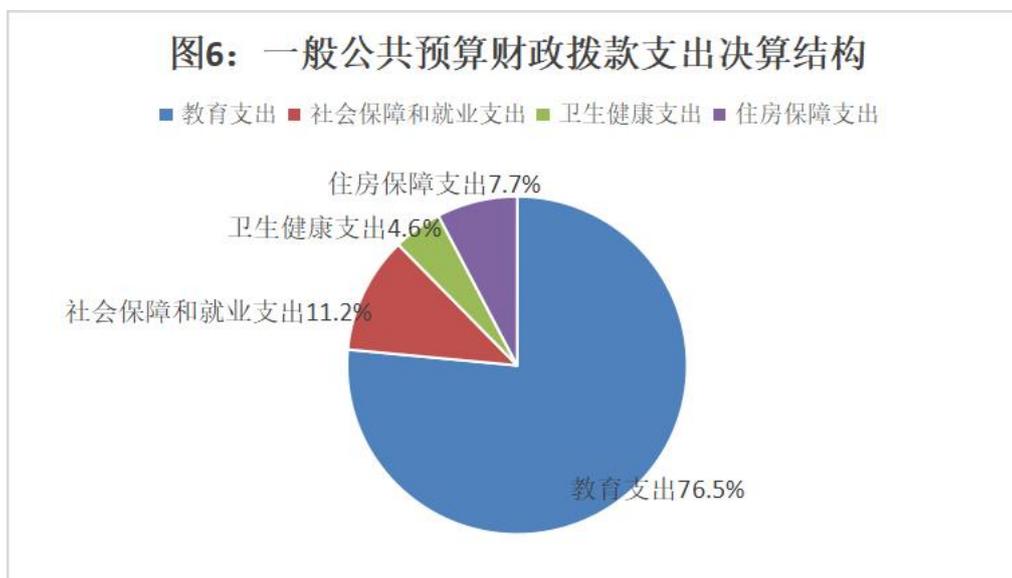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9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97.09万元，占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7万元，占11.2%；卫生健康支出30.23万元，占4.6%；住房保障支出49.81万元，占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477.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1.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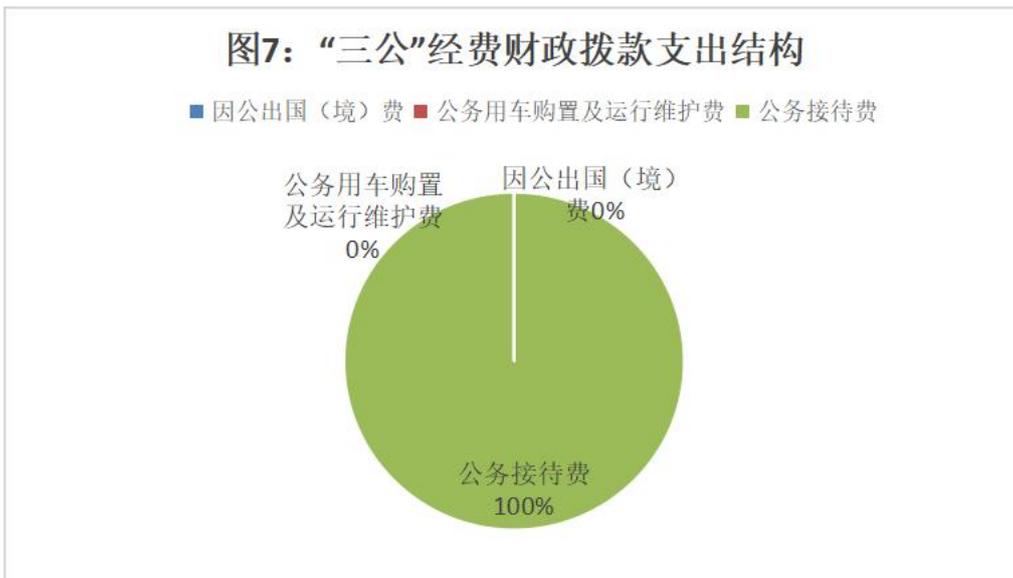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59.4%，较上年增加0.82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5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2023 年产生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31 人次，共计支出 0.8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及办公业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无此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课后延时服务费。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

2023 年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教学资源，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师资业务水平，打造专业教师队伍，为学生创建更加优质的学习环境和教育服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为中央省补公用经费，全额用于了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为 43.7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补公用经费拨款 31.78 万元，使用 31.78 万元。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具体实施流程为：上级下拨付指标→学校录入指标→上级审核指标→学校支付录入→上级审核支付→完成支付。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为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教学资源，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师资业务水平，打造专业教师队伍，为学生创建更加优质的学习环境和教育服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具体绩效目标：

1. 小学在校学生数为 335 人。
2.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650 元/人·年。
3.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为 6000 元/人·年。
4. 各类教师参加各级培训人次 215 人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抓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校高度重视此次工作，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教体发〔2024〕70 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组长：杨拥政

成员：梁能富 李圣才 吴慧敏 唐一华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逐条核实打分。

三、评价结论

我校严格按照《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照学校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和落实。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数为 89.5 分, 等级为“良”, 具体评分如附件所示。

四、绩效分析

评分依据:

1. 根据乐至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我校将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

2. 落实责任, 强化考核任务落实, 细化落实措施, 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

扣分项目:

1. 实际到位资金 31.78 万元, 计划投入资金 43.7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72.67%

2. 及时到位率较低。

3. 满意度指标略有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校按预算落实资金使用, 及时结账, 及时支付,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二) 存在的问题

1. 加强预算编制和目标设定工作。预算编制和目标设定决定了绩效评价能否顺利、有效实施, 也是保证财政资金效率的必要措施。重视预算编制和目标设定的作用和地位, 在组织上、程序上确保预算编制细化、科学化、目标设定量化、绩效考核常规化。

2. 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管理, 认识上存在不足, 对怎样进行管理有一定的不够清晰明确的地方。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绩效成果。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学校廉政建设。

附件：4-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4-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4-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

预算单位编码：200110

自评等级：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分)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分)	6	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实际到位资金 31.78 万元, 计划投入资金 43.7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72.67%
		到位及时率 (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实际到位资金 31.78 万元, 计划投入资金 43.7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7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 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采取了相关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率 100%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实际到位资金 31.78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43.73 万元。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效果好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效果好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效果好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效果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5	师生满意率达到 95%
合计					89.5	

附件 4-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东山镇中心小学				预算单位编码	20011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43.73	31.78			
	财政拨款	43.73	31.78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43.73	43.73			
	执行额(万元)	31.78	31.78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未及时全额拨款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有一定偏差,原因分析:财政资金紧张,学校开支较大,资金未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小学在校学生数	=335 人	335 人	无偏差
			各类教师参加各级培训人次	≥200 人次	210 人次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义教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准确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72.67%	实际到位资金 31.78 万元, 计划投入资金 43.73 万元。
			完成各类教师参加各级培训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已完成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50 元/人年	650 元/人年	无偏差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6000 元/人年	6000 元/人年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户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
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教学校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好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教学生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义教学校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